

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巨额退出顺延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开放。根据《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8 部分第一条第 9 款（1）巨额退出的认定中约定“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鉴于当日净退出申请份额已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触发“巨额退出”条款。

鉴于本集合计划目前持仓资产组合状况，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谨慎决定采用资产管理合同第 8 部分第一条 9 款（3）、2）部分顺延退出方式进行办理。具体方案如下：

针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根据产品情况，决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占当日净退出申请份额的 23%。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次数不限。因委托人退出，导致委托人持有资产净值小于 30 万元时，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管理人将视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变现情况尽快办理赎回，直至全部退出为止。

因本集合计划已触发“巨额退出”条款，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妥善处理份额确认、巨额退出顺序及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本集合计划后续安排请持续关注管理人公告。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